钢城环审〔2020〕8121号

关于山东思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顶棉、双面毡、蓬松毡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思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思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顶棉、双面毡、蓬松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思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顶棉、双面毡、蓬松毡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钢城区艾山街道陶家岭民营工业园，总投资4500万元，总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以中碱原料、无碱原料、中碱丝、无碱丝、玄武岩丝等为原料，经机加工、编织、牵伸、展平处理、烘干、整形、定型、切割等工序，设计年产800万平方米顶棉、双面毡、蓬松毡；以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料为原料，经熔化、风冷、拉丝、浸润、烘干等工序生产成品丝，经上丝机缠绕成型回用于双面毡、顶棉、蓬松毡系列生产。我局于 2020年8月5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建设及环保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

（一）营运期，废料熔化炉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2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浸润、烘干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UV光氧装置+活性炭”处理，VOCS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Ⅱ时段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配备低氮燃烧器，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VOCs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须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设立规范的排气筒和检测平台。冬季采暖采用电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禁止建设燃煤（油）锅炉和茶水炉。

（二）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采取严格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废下脚料、废包装物及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浸润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厂区及厂址周围的绿化美化，确保达到规定要求，以起到防尘、降噪的作用，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备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相关责任。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2020年8月12日